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

94.3.3 行政會報通過、95.5.18 行政會報修正
95.6.12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教中(總)字第 0950572459 號函備查
98.4.9 97 學年下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修正
98.11.11 98 學年上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3.06.30 102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1.20 103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6.30 103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06 106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9 106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1 日台參字第 0930128542A 號修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 (二)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教國署主字第 1020124448A 令修正「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二、為有效運用本校校舍與場地設施，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以促進公共利用效能，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三、本作業要點適用提供使用之場地，包括國光館及體育館會議室、公弢館演奏廳、八德館演講廳、電腦教室(含 GIS)、專科教室、普通教室、體育館、足球場、排球場、籃球場、手球場、及其他適合提供之場地。

四、申請提供使用程序：

- (一)提供校外各機關團體使用時，請先向有關單位申請核准後，於二週前填具申請書，向本校總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經校長核准後使用。
- (二)本校各學生社團等使用時，應於七日前填具申請書送學務處核轉，再送總務處經校長核准後，方可使用（必須至少一位校內教師在場指導）。
- (三)活動係由本校主辦且經核准者，不適用本作業之收費及申請標準。

五、申請後而自行放棄使用者，已繳納之預訂金及各項費用概不退還。但本校若有特殊之需要，必須使用時，則通知停止使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

六、申請核准使用者，如遇不可抗力災變致不能使用場地時，得申請延期或由本校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

七、使用時間，共分為下列三個時段：

- 1.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2.下午：一時至五時
- 3.晚間：六時至十時。

八、提供使用範圍：

- (一)以公益目的為優先，在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師生安全原則下，同意集會或活動之舉辦。
- (二)本校教職員工及家長會長、副會長直系親屬之喜宴慶典。
- (三)政黨活動一律不予提供使用，以維行政中立。

九、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隨時通知停止使用，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違反國家政策、法律或命令者
- (二)有違公共秩序及社會之善良風俗者。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活動內容有安全顧慮或損及本校建築與設備，經本校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 (五)活動內容造成校方管理困難者。

- 十、使用單位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若不遵守，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不得影響本校各項教學，並保持校區安全。
 - (二)一切佈置，事先應徵得本校總務處之同意。
 - (三)不得任意打釘或張貼標語。
- 十一、使用單位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若不遵守，所繳納之保證金扣除所需費用後酌予退還：
- (一)使用完畢，場地必須回復原狀。宴會聚餐，由使用人負責完成場地清理，並將所有垃圾帶離校區。
 - (二)如有損壞，使用單位應負修理復原，並由本校估價核定，不得異議。
- 十二、場地外借不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範疇。學校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十二、各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 十三、辦理非商業性質之文教活動，經校長核定酌予折扣。
- 十四、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

單位：元

場地	每時段場地使用費(元)	使用冷氣加收	使用照明加收	保證金	備註
國光館二樓會議室	3,500	1,2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 80 人
國光館五樓會議室	6,000	1,4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 150 人
體育館一樓會議室	1,200	8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 100 人
公發館二樓演奏廳	7,000	1,4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 250 人
八德館六樓演講廳	8,000	4,700		5,000	已含及照明，約可容納 290 人
電腦教室(含 GIS)	6,000			5,000	已含冷氣及照明，約可容納 50 人
普通教室	500	400	100	5,000	約可容納 40 人，使用單檯加收 300 元
專科教室	1,200	700	100	5,000	約可容納 40 人
體育館(籃球及羽毛球使用)	10,000	5,500	1,400	5,000	
體育館(非籃球及羽毛球使用)	8,000	5,500	1,400	5,000	為保護館內木質地板，需自備厚地墊鋪設於館內木質地板上，並禁止鋪設重物於木地板上，若地板有毀損，需負責賠償。可配合，方可外借。
體育館乒乓球室	3,000		600	5,000	
足球場	4,000		1,400	5,000	只提供場地，草若過長，需自行處理。
室外籃球場	1,000(一面)		1,100	5,000	
室外手球場	1,000(一面)		1,100	5,000	
室外廣場	500(一面)			5,000	只提供日間使用，不包括運動場地

備註：

1. 以上費用為每時段收費，以每 4 小時為 1 計費時段，超過 4 小時依比例計費。
2.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3. 4. 專科教室包括：公發館音樂教室、八德館各科專科教室、體育館生活科技、美術、童軍及表演藝術教室。
5. 校內教學活動使用普通教室，冷氣收費每小時 60 元，照明每時段 100 元。
6. 足球場因有長期借用單位，其照明使用費用，以實支實付，每度電費 14 元（含變電器的功率）來收取。
7. 各會場若有用餐需求請務必則行將廚餘及垃圾帶走，違反規定則扣除保證金，用以支付清潔所需費用。
8. 本校僅提供場地租借、不含場地內之設備（如垃圾袋、音響、電器用品）。長桌租用每張 100 元，折疊椅每張 15 元。
9. 體育館租借以體育運動為主，借用單位若需單檯、廣播音響等請自備。

10. 體育館租借使用若需移動籃球架，將增收「移動籃球架地板保養費用」2000 元。
11. 借用單位請預估活動參加人數及車輛，若超過 300人，每個時段，加收水費 500 元；車輛請停於大門兩側停車場，進入校園車輛，超過30輛，加收1800元，超過60輛，加收3600元，以此類推。
12. 「日月光及廖家籃球工作室」協助體育館維護，其電費使用，每度10元儲值辦理。